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方式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 8.60 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导致任期不满一年的，公司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